

輔導業者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反詐騙宣導計畫

項目	計畫內容	相關說明
對業者之宣導及教育訓練	<p>(一)由本部邀請個資法律專家，於 113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辦理業者個資宣導說明會。</p> <p>(二)依本部「輔導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」，請業者個資專責人員每年接受個人資料保護通識教育訓練。</p>	可優先考量向高風險業者為個資安全管理之宣導。
請加強結合所轄事業辦理反詐騙宣導	於內容項目「對業者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」業者個資宣導說明會，亦配合宣導反詐騙事宜。	<p>反詐騙宣導短片可參考： 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promotion 165 反詐騙宣導警政署刑事局聯絡窗口：邱偵查員 (02) 2762-9052</p>